

附件 3:

安吉农商银行丰收信福2023年第23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二、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三、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 四、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五、 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六、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 七、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八、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根据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2(稳健型)。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业绩比较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安吉农商银行丰收信福 2023 年第 23 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HZAJFSXFJZX2023023
产品登记编码	C3209723000053, 可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净值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安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PR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2、 <input type="checkbox"/> PR3、 <input type="checkbox"/> PR4、 <input type="checkbox"/> PR5】理财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经浙江安吉农商银行风险评估,本产品适合【 <input type="checkbox"/> PR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5】的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
产品规模	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30 万元。安吉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产品最低募集金额,可以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若产品未达成立规模,安吉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产品期限	365 天
投资周期	365 天,具体日期以《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资周期终止日

	如遇非工作日则安吉农商银行做相应调整。安吉农商银行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安吉农商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安吉农商银行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客户可通过安吉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认购手续。本产品认购期：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31日
认购/申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1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50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起始单位份额金额	1元/份。
产品份额净值	1. 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产净值总额/产品份额总数。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产品托管费等相关税费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2. 本产品份额净值将随投资资产收益或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若产品投资组合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净值下降，可能小于投资人初始投资本金。分配理财收益、产品到期时客户投资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3. 本产品成立起每周以及于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布产品份额净值。安吉农商银行以到期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收益分配和本金兑付。4. 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
业绩比较基准	3.5%-3.9%。 1. 安吉农商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动态设立比较基准并在安吉农商银行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告，投资周期的年化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利差，以当期《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产品募集期或申购期首个工作日的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该利率不随投资周期内人民银行调整同期存款利率而调整。2. 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拟投资比例、资产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及各类资产价格所处位置，参考历史经验和回测结果，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3.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计提基准	产品计提基准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产品计提基准为 3.9% 。安吉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作情况调整该计提基准，具体将在调整前提前发布相关公告，当收益超过该值时，本行有权提取超额收益。
理财产品发行人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人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理财产品费用及业绩报酬	1.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超额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2. 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5%，估值外包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4%，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到期收取。在产品终止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取超过计提基准的部分的20%作为浮动管理费。由此造成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和兑付。3. 安吉农商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安吉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或网站或安吉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在本投资周期结束时退出，如客户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同其认可安吉农商银行所做的变更。详见产品说明书具体条款。
本金和理财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份额×产品期末单位净值-客户投资本金。

理财本金返还	1. 资金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确认日后两个工作日。如发生需要延后兑付的特殊情况，安吉农商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安吉农商银行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2. 如果安吉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安吉农商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安吉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安吉农商银行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安吉农商银行将按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客户理财资金，并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安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费规定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安吉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安吉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同意通过安吉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安吉农商银行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安吉农商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安吉农商银行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其他规定	1. 认购期内，客户认购资金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所得不计入认购金额。 2. 认购申请成功受理后，资金立即自动冻结，客户不得要求支取和使用。但认购资金的冻结不代表该认购成功，客户实际认购成功的金额以产品成立日的发行银行最终确认并实际扣款的资金为准。同时，发行银行将在产品成立日的次一工作日内将客户未认购成功的资金（如有）解除冻结。 3. 安吉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产品运作情况，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4. 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在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计提业绩报酬，上述费用的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赎回集合计划时可获得收益下降。

2、认购

2.1 认购期间：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31日。

2.2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上限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2.3 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理财产品销售银行经办行营业场所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4 认购起点金额：个人投资者1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50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2.5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元。

2.6 认购费率：0

2.7 认购办法

2.7.1 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社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填写《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认购。

个人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通过本社的风险偏好测评，并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

2.7.2 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经办人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法律或章程规定需有权机构授权的则必须提供相应的授权书至本社营业网点认购。经办人需填写《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

2.8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于认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2.9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退回投资者理财本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10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3、理财产品的成立

3.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结束认购），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30万元（下限）或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5000万元（上限）。

3.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3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30万元（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认购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

4、理财产品的赎回和提前终止

4.1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申请该产品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4.2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果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将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5、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5.1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以上资产为投资标的资产管理产品。

5.2 投资比例

5.2.1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通工具，投资比例0-90%。

5.2.2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专户、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比例80-100%。

5.2.3 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0-50%。

5.2.4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投资比例0-20%。

本产品存续期间，浙江安吉农商银行将每个季度通过浙江安吉农商银行网站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5.3 特别提示：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和投资周期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5.4 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5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产品估值

6.1 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是否保值、增值。

6.2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的非交易日。本产品每周定期公告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银行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该估值日及公告日。

6.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6.4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根据监管规定，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根据监管规定，应使用市值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按照市值法估值；
2. 存放同业、回购、拆借等同业资产按照账面成本加上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估值日止的应计利息估值；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4. 货币基金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5. 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计提收益；
6.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可以使用成本法估值的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用成本法进行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并自协商一致日后执行。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5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安吉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安吉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6.6 偏离度管理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估值对象的公允价值和摊余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产品因资产净值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公允价值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稀释或者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做相应调整。

7、理财收益与分配

7.1 业绩比较基准

安吉农商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动态设立比较基准并在安吉农商银行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告，投资周期的年化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利差，以当期《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产品募集期或申购期首个工作日的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该利率不随投资周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存款利率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理财收益分配登记日为赎回确认日，于理财收益分配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收益（如有）。如发生需要延后分配的特殊情况，安吉农商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安吉农商银行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分配的情况进行公告。

7.2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到期、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本金和收益=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提取浮动管理费（如有）后单位净值）

7.3 理财产品费用

（一）费用的种类

1、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4%，本产品每日计提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式为：该前一日资产净值 $\times 0.4\% / 365$ ，按日计提，于产品结束时收取。在产品终止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提取超过计提基准的部分的20%作为浮动管理费。由此造成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和兑付。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5%，本产品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式为：该前一日资产净值 $\times 0.015\% / 365$ ，按日计提，于产品结束时收取；

3、产品管理人的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00%；

4、产品估值外包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00%；

安吉农商银行有权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二) 产品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产品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安吉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在本投资周期结束时，安吉农商银行将以原有费用费率进行产品清算；如客户未提出异议，则视同认可安吉农商银行所做的变更。

(三) 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收由客户负责，安吉农商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安吉农商银行进行申报和缴纳。

8、提前终止

8.1 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销售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2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9、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10、客户权益须知

10.1 信息披露

10.1.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向客户发布一次理财产品清算公告。

10.1.2 理财产品成立、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0.1.3 本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按周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周五且该周五为工作日的净值。

10.1.4 本产品存续期间，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发布关于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变更等相关信息。

10.1.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发布信息公告。

10.2 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招商银行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投诉热线：0572-5128267。

10.3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详见条款2、认购。

10.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参看《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提示内容。

特别申明：

1、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支付本产品

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2、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3、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由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投资者须填写相应的业务凭证。但这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已经成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

4、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公章